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管制人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常任秘书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预算	5.697 亿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3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6 个，增幅为 3 个。	7,120 万元
此外，预算由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的 18 个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 个，增幅为 2 个。	
承担额结余	1.628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2) 政制及内地事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3) 驻内地办事处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6：工商业(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政策范围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4) 个人权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8：政制及内地事务(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
纲领(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9	10.5	8.3 (-21.0%)	10.1 (+21.7%)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减少 3.8%)

宗旨

- 2 宗旨是确保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支持，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持。办公室亦负责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持，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政制及内地事务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72.2	163.3	126.2 (-22.7%)	262.0 (+107.6%)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60.4%)

宗旨

4 宗旨是维持市民对全面切实执行《基本法》的信心；协助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展示这方面的成就；按照「一国两制」的方针，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内地其它部门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政府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友好而具建设性的工作关系；协助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统筹与台湾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与台湾在港机构联系的工作；增强市民对选举安排的信心，并

鼓励他们积极参与选举；确保选举安排公开、公平、公正、为市民所接受和符合《基本法》的规定；以及继续推动香港的政制发展。

简介

5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

- 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协助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协助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展示这方面的成就；
- 协调推进与内地的紧密联系，并促进与泛珠三角(泛珠)、广东(包括深圳)、内地其它地区(包括北京和上海)和澳门特区的交流和合作；
- 与内地相关部门跟进香港特区如何能在「一国两制」的方针下，配合国家拟订「十二五」规划；
- 就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政府、内地其它部门及澳门特区政府之间工作关系的事宜，向其它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担当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部门，以及与外交部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派员公署(外交部特派员公署)之间的联系枢纽；
- 协助处理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确保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一国两制」的方针；
- 统筹和促进与台湾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与台湾在港机构联系的工作；以及
- 确保选举制度的发展符合《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6 自香港特区成立以来，在执行《基本法》和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方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担当了统筹和提供意见者的角色。

7 由政务司司长出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广督导委员会，就制定加强市民认识和了解《基本法》的政策和策略提供指引。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担任该督导委员会的秘书处，统筹推行经督导委员会通过的推广计划。

8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与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港澳办)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这有助香港特区政府各局和部门与中央政府及内地其它部门进行官方交流。

9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已就处理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与外交部特派员公署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这有助香港特区继续积极参与国际事务，与海外伙伴维持紧密联系，并反映香港特区所享有的高度自治。

10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与澳门特区政府已建立良好的工作关系。

11 为加强地区合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为粤港合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提供支持服务。联席会议的职能是促进两地高层在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贸易与投资、产业、金融服务、教育、医疗服务、科技、食物安全、环境保护、过境安排和跨境基础设施，以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局方为二〇〇三年十月成立的沪港经贸合作会议，以及二〇〇四年九月成立的京港经贸合作会议提供秘书处的服务。

12 为推进落实《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已加强与广东省合作，包括共同制定粤港合作框架协议。

13 自二〇〇四年开展泛珠区域合作以来，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致力推动与泛珠省区在多个范畴的合作，例如跨境基础设施建设、贸易推广、环境保护、旅游等。局方正鼓励在珠三角设厂的港商转型，升级和转移至泛珠各省，来年将继续协调香港特区在泛珠区域合作事宜上的参与。

14 内地事务联络办公室于二〇〇六年四月成立，负责加强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的沟通和交流，并总览香港特区驻内地办事处的运作。

15 自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统筹与台湾交流和合作的事宜，包括与台湾在港机构联系的工作。由财政司司长出任召集人的促进港台经济贸易关系督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和统筹促进香港与台湾经贸关系的整体策略和工作计划。局方担任该督导委员会的秘书处。为进一步促进港台合作与交流，香港将成立港台经济文化合作协进会。局方负责有关的筹组工作，日后并会为协进会提供秘书处的服务。

16 二〇〇八年五月四川汶川地震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助进行跨局统筹工作，并与四川有关部门联络，以支持地震灾区的灾后重建。

17 在二〇〇九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协助统筹香港特区参与中央政府在北京举办的六十周年国庆庆祝活动的事宜。

18 为执行法院就有关在囚人士投票权的司法复核个案所作的判决，当局制定了所需法例，移除在囚人士投票资格的限制，以及移除被裁定干犯某些与选举有关的罪行或贿赂罪行的人士在公开选举中丧失投票资格的规定。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19 根据二〇〇七年十月发表的进一步发展政治委任制度报告书，以及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在二〇〇七年十二月所通过的建議，政府由二〇〇八年四月一日起，增设 24 个政治委任职位(包括 11 个副局长和 13 个政治助理职位)。政府在二〇〇八年五月公布首批获委任人士的名单后，在二〇〇九年十月再公布新委任两位副局长。他们已在十一月上任。

20 在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公布关于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框架下，政府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发表了有关二〇一二年行政长官及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咨询文件，并透过不同的公众咨询活动广泛听取市民、不同团体、立法会及区议会的意见。

21 为推进法律适应化的工作，当局于二〇〇九年五月修订了 4 条明文约束香港特区政府的条例，使有关条例也适用于中央政府在香港特区设立的 3 个机构。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就执行《基本法》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继续致力推广《基本法》，筹办宣传活动，以加强市民对《基本法》的认识和了解；
- 继续协助落实「一国两制」的方针，并展示这方面的成就；
- 继续按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一国两制」的方针，就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对口单位及澳门特区政府发展和维持良好工作关系，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继续统筹香港特区配合国家拟订「十二五」规划方面的工作；
- 继续加强与港澳办和外交部特派员公署的工作关系；
- 继续按照《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一国两制」的方针，就处理香港特区的对外事务，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
- 继续加强与广东省的合作和致力推动联席会议所同意的合作项目，包括与广东省制定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监督有关专责小组的工作、为设于联席会议之下的大珠三角商务委员会提供秘书处的服务，以及推动前海的发展；
- 继续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助加强与北京市、上海市和深圳市、泛珠区域其它省区，以及澳门特区的联系和合作；
- 统筹和促进与台湾的交流合作，包括与台湾在港机构联系的工作；
- 继续与持份者和四川有关的部门紧密合作，在四川地震灾区推展重建工作；
- 继续统筹香港特区参与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中国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上海世博)的事宜；
- 总结有关二〇一二年两个选举办法公众咨询期内收集所得的意见，以及向立法会提交并争取立法会通过有关《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建议修订；以及
- 与选举管理委员会紧密合作，举行立法会及区议会补选(如有的话)，并为二〇一一年举行的区议会选举展开筹备工作。

纲领(3)：驻内地办事处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3.1	121.0	115.1 (-4.9%)	122.0 (+6.0%)

(或较 2009-10 原来预算增加 0.8%)

(i) 联络、经济贸易及投资推广事务

宗旨

23 宗旨如下：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它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 在内地反映和促进香港的商贸利益；
- 推广香港是个可信赖的贸易伙伴和营商的首选地方；以及
- 鼓励和吸引投资者来港，并推广香港作为亚洲投资及营商中心的多项优势。目标是确保公司获得在港创业所需的各项支援。

简介

24 香港特区政府在内地设立了 4 个办事处，计有驻北京办事处(驻京办)和 3 个分别设于广东、上海和成都的经济贸易办事处(经贸办)。根据现行安排，驻京办负责与中央政府各部委保持紧密联系，以及在环渤海、华北和西北部等 15 个省／区／直辖市(即北京市、天津市、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古、新疆、甘肃、宁夏、青海及西藏)促进贸易关系和推广投资。驻粤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广东、广西、福建、江西和海南。驻成都经贸办的覆盖范围包括四川、云南、贵州、陕西、湖南和重庆市，驻上海经贸办则包括浙江、江苏、安徽、湖北和上海市。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统筹这些驻内地办事处的工作。上述办事处在这纲领第(i)部分的主要职责是：

- 加强与中央政府、内地各省市政府和其它部门的联系和沟通；
- 通过与中央政府各部委、地方政府和相关组织紧密合作，加强香港与有关地区的经贸关系；
- 向香港特区政府汇报内地的发展；并向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有关香港特区的资料；
- 加强与有关地区的合作，参与相关活动，包括开拓合作机会和落实合作项目；
- 就促进香港与有关省市关系的政策和措施，向香港特区政府提供意见。相关的工作可包括搜集资料、进行研究、制定策略、评估建议措施、监察进展等；
- 按香港特区政府有关决策局和部门的指示，就具体事项与中央政府各部委及省／区／直辖市政府跟进；
- 积极主动接触有关地区的香港投资者，以加强沟通；通过适当的渠道，反映和跟进香港投资者共同关注的事项；以及协助他们取得有关内地营商的资料，特别是有关新法规和政策的资料；
- 积极主动向内地企业提供资料和协助，并吸引他们来港投资；
- 通过当地的宣传活动，提高香港的正面形象，标榜香港是一个友好的近邻和优秀的贸易伙伴；推广香港的专业服务，以促进香港与有关地区的贸易关系；
- 处理一般查询和求助个案(这纲领第(ii)部分所包括有关入境和人身安全的事宜除外)；以及
- 为香港特区政府往内地的访问代表团提供后勤支持。

25 在二〇〇九年，驻内地办事处继续与中央政府及内地其它部门保持紧密联系，并促进香港特区政府与内地部门的官方交流。他们为访问内地的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安排行程和提供后勤支持，并安排内地官员访港。主要访问活动包括行政长官 3 次访问北京(二〇〇九年三月、九月及十二月)、前往海南出席博鳌亚洲论坛(二〇〇九年四月)、前往合肥出席第四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并与中部 5 省省长会面(二〇〇九年四月)以及前往广西出席第五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二〇〇九年六月)。驻内地办事处亦安排了政务司司长 2 次访问上海(二〇〇九年七月及十月)及 4 次访问四川(二〇〇九年五月、七月、九月及十二月)、律政司司长访问重庆及四川(二〇〇九年八月)，以及立法会议员访问四川(二〇〇九年九月)。《珠江三角洲地区发展改革规划纲要》在二〇〇九年一月公布后，驻内地办事处为政务司司长在四月至六月期间访问珠三角 9 个城市作出安排。此外，行政长官于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率领一个由 200 名香港各界人士组成的六十周年国庆观礼团到北京，驻京办亦为观礼团提供了支持协助。

26 驻内地办事处也密切留意内地的重要发展，尤其在经贸方面的发展。为协助香港商界开拓内地商机，驻内地办事处组织了多个商界代表团，访问各省／市／自治区。他们所举办的其它活动包括经贸座谈会、考察团和研究工作。在投资推广方面，驻内地办事处辖下的投资推广组与有意来港投资的内地企业紧密联系，协助他们办理所需的手续，又主动接触有条件在港投资的内地企业，向他们介绍香港可提供的商机。

27 为了在内地宣传香港，驻内地办事处持续举办各类推广活动。另外，藉着国家庆祝建国六十周年及香港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主办东亚运动会的机会，驻内地办事处在内地多个城市举行的 35 个大型贸易展／博览会／活动中举办展览会。在日常推广工作方面，驻京办继续赞助制作 3 个每周播出 1 次的电台节目，以宣传香港，并让内地居民知悉香港的最新发展。驻京办又联同人民网制作香港网页，与互联网用户建立联系。此外，驻京办更为香港特区参与由中央政府举办的六十周年国庆庆祝活动的预备工作提供协助，包括为十月一日的花车巡游进行联络工作，以及为中央政府主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成就展设计和设立香港展区。

28 香港特区会参与在二〇一〇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举行的上海世博，除了兴建独立的香港馆；在城市最佳实践区举办展览，展示智能卡技术在日常生活的应用；配合网上世博会制作网上版的香港馆；举办讲座、表演及其它有关活动外，还会举办香港周。就香港特区参博事宜，驻上海经贸办担任香港特区主要联络处的角色，负责与世博主办方日常联络的工作。年内，驻上海经贸办与特区政府及有关决策局／部门筹办了香港馆开工仪式(二〇〇九年四月)、香港参与中国二〇一〇年上海世界博览会专题展览(二〇〇九年七月)、香港馆地基完工仪式(二〇〇九年七月)及香港馆结构完工仪式(二〇〇九年十月)。此外，驻上海经贸办亦协调香港特区政府参加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在上海举行的港澳特区参与二〇一〇年上海世博会第三次协商会议的事宜，并安排香港特区人员与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世博局)的人员会面和造访世博局。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9 为督导和统筹香港特区支持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的工作，特区政府成立了一个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区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督导委员会。驻成都经贸办为特区政府与四川省政府各级单位进行联系、为督导委员会及香港代表团进行协调工作并提供支持，以及联系内地单位、香港专业机构及非政府机构。在二〇〇九年，驻成都经贸办就有关事宜造访四川高级官员 213 次，为 526 人次的香港访客提供支持，另外协助了 100 人次的内地官员就重建事宜访港。此外，驻成都经贸办更协助安排香港特区政府人员及特区政府委聘的独立专业顾问到重建工地实地考察，并为他们筹备会议。年内，驻成都经贸办举办了 46 个与重建有关的会议及活动，并参加了 52 个相关会议及活动。

30 在二〇〇九年，驻内地办事处共处理了 330 宗公众求助个案(不包括由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辖下入境事务组所处理有关入境和人身安全事宜的个案)。

31 衡量服务表现的重要准则如下：

指标

对外贸易关系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参加与贸易事宜有关的会议次数.....	363	393	360
访问当地政府及贸易组织次数.....	462	525	470
座谈会、展览及研讨会			
举办次数	57	66	60
参加次数	184	183	18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56	59	5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123	111	110
发出通告／通讯／新闻稿数目.....	469	527	500

联络及公共关系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造访高级政府人员／组织次数.....	930	1 149	930
公共关系节目／活动			
举办次数	248	285	250
参加次数	508	375	350
发出通讯、单张、新闻稿数目.....	233	214	230
曾协助的访客人数	5 412	5 156	4 100
派员公开演说次数	96	87	100
接受传媒访问／举行简报会次数.....	285	285	280
处理查询数目(有关入境的事宜除外).....	19 260	19 339	19 200

投资推广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工作项目	217	205	230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	54	50	56

二〇〇九年对外贸易关系和联络及公共关系的指标普遍较高，是因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十周年国庆举办了较多商贸及公关活动，以及协助了较多相关的访客和处理了较多有关的查询。在二〇一〇年，特别是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的 6 个月期间，驻上海经贸办将忙于处理香港特区参与上海世博的工作。经贸办会有效调拨资源，以确保基本服务不受影响。

§ 已完成的工作项目是指促成海外／内地／台湾公司在港开业或扩展业务的投资项目。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驻内地办事处将会：

- 继续协助香港特区政府推行香港与内地更紧密联系及合作的计划；
- 加强与内地的经贸联系，并增强在内地的投资推广职能；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 基于香港与内地有关地区拓展商机的潜力及香港特区各界别的利益，在内地，特别是选定的省／区／直辖市推广香港的专业服务业；
- 就有关香港特区参与上海世博，驻上海经贸办会继续担当联络处的角色，负责与主办方的日常工作，以及于上海世博举办之前及期间，为特区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提供所需支持；
- 就有关香港特区参与四川地震灾区灾后重建，驻成都经贸办会继续协助特区政府与四川有关部门联络；以及
- 驻粤经贸办将设立专责联系深圳的单位，以配合粤港的深化合作。

(ii) 有关入境事务

宗旨

33 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设有入境事务组。宗旨如下：

- 为在内地遇事或寻求帮助在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以及
- 协助身在内地外国公民办理香港特区入境签证，并就入境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外国驻京外交使团保持密切联系(只属驻京办的职责)。

简介

34 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负责处理下列香港特区入境事务：

- 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以及
- 向公众提供数据以及处理与入境事务有关的查询。

驻京办的入境事务组也负责处理下列事宜：

- 根据现行的入境政策和程序，处理来港探访、工作、投资、接受培训、居住和就读的入境申请；
- 与只在北京设有大使馆，而在香港特区没有代表办事处的外国外交使团，商讨免签证入境事宜；
- 就香港特区的入境事务与驻京外交使团联系；以及
- 就入境和国籍事宜，与中央政府相关部门的对口单位保持联系。

35 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向在广东、广西、江西、福建和海南省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并就有关事宜与相关的内地省市部门保持密切联系。驻京办的入境事务组向在驻粤经贸办覆盖范围以外地区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对于在驻粤经贸办所覆盖地区内发生但需由中央跟进的个别个案，驻京办会视乎情况提供协助。

36 在二〇〇九年，驻京办及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共收到 601 宗香港居民在内地遇事的求助个案，其中 42 宗涉及遗失旅行证件或金钱，524 宗的求助人士在内地遇到危险、发生交通意外、受伤或其亲属在内地身亡等。余下 35 宗是与香港居民在内地遭拘留有关。

37 关于遗失旅行证件和金钱的个案，驻京办或驻粤经贸办会协助核实香港居民的身分，以便他们早日返港，并联络求助人在港家属，安排汇款以解决求助人的需要。若其家属未能实时给予援助，驻京办／驻粤经贸办可垫付合适金额的款项，条件是有关人士须书面承诺悉数清还垫款及尽速返港。

38 至于香港居民因发生交通意外、受伤、生病或身处险境而求助的个案，或有香港居民身亡而需要与其家属跟进等求助个案，驻京办／驻粤经贸办会与内地有关当局联络，确保尽快提供以下协助：

- 就遗失旅行证件方面，核实求助香港居民的身分，协助他们申请出入境证件；
- 与家属／旅行社联络，安排伤者尽快返港治理；
- 就香港接收伤者事宜，与特区政府有关部门统筹所需安排；以及
- 协助死者家属及／或亲属办妥手续，将遗体运返香港及申请死亡证明书。

39 至于在内地遭拘留的香港居民，驻京办／驻粤经贸办会将他们或其家属的求助个案转交有关当局，以及向有关当局，包括公安厅、海关总署、中央政法委员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信访局，反映和跟进个案。在二〇〇九年，因遭拘留而向驻京办和驻粤经贸办求助的个案分别有 8 及 27 宗。

40 在处理香港特区入境事务方面，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每宗个案的平均处理时间(只适用于驻京办)				
3 个工作日内办妥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 (个案%)	95	98	98	98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收到证明文件起计 6 星期内 办妥须转介的签证／入境 许可证(个案%)	85 @	90	90
每宗个案的正常响应时间(适用于 驻京办及驻粤经贸办) 在接获求助个案当日为在内地 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协助 (个案%)	95	96	96

@ 有关目标自二〇〇九年起由 80% 调整为 85%。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 驻京办) 接获的申请数目	4 351	4 547	4 60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4 267	4 601	4 60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个案(只适用于 驻京办) 接获的申请数目	2 317	2 282	2 400
已处理的申请数目	2 296	2 315	2 40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为在内地遇事的 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包括处理涉及 香港居民在内地遭拘留的个案(个案数目).....	398	601	610
驻京办／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所处理查询的 数目	23 337	22 979	23 90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驻京办及驻粤经贸办的入境事务组将会继续为在内地遇事的香港居民提供切实可行的协助，包括处理涉及香港居民遭拘留的较复杂个案，并跟进已转交内地适当部门处理的个案。驻京办亦会维持为公众提供的服务，并继续承诺在 3 个工作日内办妥 98% 无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以及在 6 星期内办妥 90% 须转介的签证／入境许可证申请(由收到证明文件起计)。

纲领(4)：个人权利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1	49.8	42.9 (-13.9%)	43.9 (+2.3%)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减少 11.8%)

宗旨

42 宗旨是协调和监察政府有关个人权利政策的实施情况。

简介

4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集中关注与个人资料私隐的保障及人权有关的各种个人权利，以及促进性别、家庭岗位、种族和性倾向方面的平等机会。此外，局方并推广公众教育和鼓励社会参与，以提高公众对个人权利的认识和尊重。在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协助下，局方检讨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并在二〇〇九年八月至十一月就可行的修例建议进行公众咨询。《种族歧视条例》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全面实施，局方正为行政指引定稿，以协助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在订定政策及措施时促进种族平等。局方资助的 4 个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亦于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九月相继投入服务。

44 对于适用于香港特区而订明须提交报告的人权公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负责监察就有关的 5 条公约提交报告的情况。在二〇〇九年二月及八月，香港特区的代表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分别出席了按照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报告以及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的审议会。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45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根据平等机会(种族)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 数目 Ψ	27	不适用	不适用
根据儿童权利教育活动资助计划获得资助的活动 数目	17	44λ	25
已处理涉及种族关系的查询/投诉数目 Ψ	322	208	不适用

Ψ 《种族歧视条例》于二〇〇九年七月全面实施后，有关工作及项目转由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负责。

λ 为庆祝《儿童权利公约》于二〇〇九年通过二十周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增加资助计划的拨款，因此获得资助的活动数目亦相应增加。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46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将会：

- 继续就遵行《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条文规定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指引；
- 继续监察按照 5 条适用于香港特区的人权公约的规定提交报告的情况；
- 继续在有需要时统筹香港特区政府代表团出席联合国人权公约监察组织的会议；
- 继续促进种族和谐及平等，包括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持服务和推进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实施；
- 继续监察 4 个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的运作；
- 继续促进儿童权利；
- 继续通过各项宣传和教育措施，促进不同性倾向人士的平等机会；
- 继续就遵守公开数据守则的事宜向各局和部门提供意见和指引；
- 整理在检讨《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公众咨询中收集所得的意见，并安排公众进一步讨论可行的立法建议；以及
- 研究如何跟进法律改革委员会关于缠扰行为的建议，以及筹备这个议题的公众咨询工作。

纲领(5)：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2008-09 (实际)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	2010-11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平等机会委员会	76.5	76.1	80.2 (+5.4%)	83.1 (+3.6%)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9.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42.9	44.5	45.1 (+1.3%)	48.6 (+7.8%)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9.2%)
总额	119.4	120.6	125.3 (+3.9%)	131.7 (+5.1%)
				(或较 2009-10 原来 预算增加 9.2%)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平等机会委员会

宗旨

47 宗旨是监察《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实施情况。这些条例把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订为违法行为。

简介

48 平机会于一九九六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其主要职能包括：

- 致力消除基于性别、婚姻状况、怀孕、残疾、家庭岗位及种族的歧视；
- 促进两性之间、残疾人士与非残疾人士之间、不同种族人士之间，以及有家庭岗位与无家庭岗位的人士之间的平等机会；
- 致力消除性骚扰，以及基于残疾及种族理由的骚扰和中伤；
- 就市民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提出的投诉进行调查，并鼓励涉及纠纷的有关各方进行调解；
- 就市民所提出的其它投诉，包括对含有歧视成分广告的投诉，以及就《性别歧视条例》第 84 条、《残疾歧视条例》第 80 条、《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62 条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78 条范围以外的个案采取行动；
-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规定拟备和发出实务守则；
- 覆检《性别歧视条例》、《残疾歧视条例》、《家庭岗位歧视条例》及《种族歧视条例》的施行情况，并在有需要时拟备法例修订建议；以及
- 就有关歧视和平等机会的问题进行研究。

49 平机会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针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在 30 分钟内与未经预约的查询人士会面(个案%)	95	100	100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简单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在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复杂的书面查询(个案%)	95	100	100
在 6 个月内完成处理投诉个案(个案%)	75	75	80
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安排团体参观的要求(个案%)Ω	95	100	100
举行大型推广项目(次数)Ω@	60	74	76
对平机会培训服务表示满意的参加者(参加者%)Ω	70	—Ψ	—Ψ

Ω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订目标。

@ 原为指标。

指标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查询宗数			
热线的一般查询	6 453	8 140φ	8 960φ
交互式语音应答系统	5 292	5 224φ	5 750φ
具体事项查询	6 748	7 488φ	8 240φ
平机会网站浏览人次	756 008	837 127φ	920 840φ
投诉调查β			
接获市民根据下列条例而提出的投诉宗数			
《性别歧视条例》	318	334	370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 残疾歧视条例 》	420	484	530
《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	29	22	25
《 种族歧视条例 》#	不适用	20	100
市民根据下列条例作出投诉而予以处理的个案宗数			
《 性别歧视条例 》	450	452	490
《 残疾歧视条例 》	592	660	690
《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	38	29	30
《 种族歧视条例 》#	不适用	20	110
截至年底为止市民根据下列条例作出投诉而正在处理的个案宗数			
《 性别歧视条例 》	118	118	90
《 残疾歧视条例 》	176	162	130
《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	7	7	5
《 种族歧视条例 》#	不适用	10	25
市民根据下列条例作出投诉并获法律协助的个案宗数			
《 性别歧视条例 》	4	10	—¶
《 残疾歧视条例 》	9	20	—¶
《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	0	1	—¶
《 种族歧视条例 》#	不适用	0	—¶
市民根据下列条例提出投诉并已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 性别歧视条例 》	1	4	—¶
《 残疾歧视条例 》	2	6	—¶
《 家庭岗位歧视条例 》	0	0	—¶
《 种族歧视条例 》#	不适用	0	—¶
主动展开的调查^			
处理的个案宗数	63	69	70
解决的个案宗数	55	64	65
提交法院审理的个案宗数	0	0	—¶
调解与和解			
经调解的投诉个案宗数 φ	281	290	360
进入调解阶段后成功调解的投诉个案(%)φ	69	60	60
达致成功调解平均所需的时间(日数)φ	—Ψ	46	46
获平机会提供法律协助后在法院获得胜诉/得以和解的个案(%)φ	100	100	80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参观/研讨会/戏剧表演/培训活动次数(参加人数)	606 (76 992)	843 (85 356)	845 (85 400)
举办培训活动的平均费用(每节港元)φ	—Ψ	3,251	3,580
平机会培训活动参加者认同工作间平等机会的理念(%)φ	—Ψ	—Ψ	80
资助计划(获准的申请宗数)	42	63φ	63φ
发出的实务守则份数	37 500Δ	58 000Δ	30 000
网上资源中心浏览人次	26 047 133	28 609 668	28 609 700
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涉及投诉各方对平机会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φ	—Ψ	—Ψ	55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参加者对在资助计划下举办的活动表示满意(%)φ.....	—Ψ	—Ψ	70

Ψ 没有这方面的数据。

φ 二〇〇九年的宗数及二〇一〇年的预算宗数包括因应《种族歧视条例》的制订和全面实施而增加的宗数。

β 包括根据《性别歧视条例》第 84 条、《残疾歧视条例》第 80 条、《家庭岗位歧视条例》第 62 条及《种族歧视条例》第 78 条所提出的投诉。

二〇〇九年起的新订指标。

¶ 难以预计。

^ 就「投诉调查」指标项下没有包括的投诉所作的调查。

φ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订指标。

Δ 份数增加，原因是发出新的《种族歧视条例》雇佣实务守则。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0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平机会将特别着重下列工作：

- 与政府合作，使平等机会成为决策过程中的必要考虑因素；
- 提倡平等机会原则作为社会持续发展的关键部分；
- 通过培训计划和公众教育，协助公营和私营机构深入认识平等机会法例；
- 执行《种族歧视条例》、促进市民对条例的认识，并促使他们遵守条例；
- 主动与内地及海外推动平等机会的机构联系和合作，以期建立关系；
- 就设施是否方便残疾人士使用的正式调查，跟进有关建议；
- 透过实施不时进行有关合规和管理的检讨的建议，持续改善工作；以及
- 跟进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二号报告书及有关政府帐目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宗旨

51 宗旨是监察《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实施情况。该条例的作用是保障个人资料私隐。

简介

52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是一个独立而具备法定权力的监督人员，这个职位于一九九六年设立。私隐专员具有以下的主要职能和权力：

- 监察和监管《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遵行情况；
- 核准和发出实务守则，就如何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提供实务指引；
- 促进公众对《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文的认识；
- 视察个人资料系统，包括政府部门及法定法团的个人资料系统；以及
- 主动或在接获资料当事人投诉时，调查涉嫌违反《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个案。

53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的服务表现目标和指针如下：

目标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处理公众投诉				
在接获投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出 认收通知(个案%)	95	99	99	97
在接获投诉后 180 天内完成 处理有关个案(个案%)	92	96	93	92
处理公众查询				
在接获电话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回复(个案%)	95	99	99	99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 个工作日内 发出认收通知(个案%)	95	99	99	99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目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计划)
在接获书面查询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详细回复(个案%)	95	94	92
指标			
	2008 (实际)	2009 (实际)	2010 (预算)
公众查询			
接获的公众查询宗数	13 112	18 760	14 000
投诉			
接获的投诉宗数	793	1 001	900
须继续处理的上年度投诉宗数	153	150	259
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	946	1 151	1 159
已完成调查的个案宗数	796	892	850
调查中的个案宗数@	150	259	309
经调解后解决的投诉个案宗数‡	88	124	90
完成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完成一宗简单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42	47	44
完成一宗复杂投诉个案平均所需的时间 (日数)‡	145	201	210
执法行动			
发出警告信的个案宗数‡	9	12	9
发出执行通知的个案宗数‡	7	25	15
转介予起诉的个案宗数‡	5	8	10
循规工作			
进行核对程序的申请宗数	16	10	16
视察个人数据系统的个案宗数	1	0	1
循规查察的个案宗数	96	107	120
主动展开调查的个案宗数	8	11	8
提出建议			
就条例的遵行提出建议的个案宗数‡	92	123	100
实务守则／指引			
制定的实务守则／指引份数‡	0	1	2
推广工作／培训活动			
大型推广项目次数(参加人数)‡	23 (6 141)	16 (6 677)	22 (6 040)
为特定行业举办的保障私隐运动次数(参加 人数)‡	1 (1 491)	1 (4 662)	1 (1 500)
讲座及研讨会次数(参加人数)‡	76 (6 242)	85 (6 699)	90 (7 500)

@ 在「须处理的投诉个案宗数」项下，年内尚未完成调查的个案，会在「调查中的个案宗数」项下反映。

‡ 二〇一〇年起的新订指标。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内，私隐专员将会：

- 加紧积极执行条例，确保市民的个人数据私隐得到更妥善的保障；
- 继续加深公众对条例，以及个人数据私隐专员公署职能的认识；
- 对数据处理及计算机科技进行研究和监察其发展；
- 继续参加与跨境数据保障有关的区域私隐发展工作，例如亚太区经济合作组织的私隐纲领；以及
- 跟进审计署署长第五十三号报告书及有关政府账目委员会报告书的建议。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财政拨款分析

	2008-09 (实际) (百万元)	2009-10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09-10 (修订) (百万元)	2010-11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7.9	10.5	8.3	10.1
(2) 政制及内地事务.....	72.2	163.3	126.2	262.0
(3) 驻内地办事处.....	113.1	121.0	115.1	122.0
(4) 个人权利.....	25.1	49.8	42.9	43.9
(5) 资助金：平等机会委员会及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119.4	120.6	125.3	131.7
	337.7	465.2	417.8 (-10.2%)	569.7 (+36.4%)
				(或较2009-10原来 预算增加22.5%)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80 万元(21.7%)，主要计及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填补副局长职位空缺后该职位需要的全年费用，以及预留作填补政治助理职位空缺所需的拨款。

纲领(2)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58 亿元(107.6%)，主要由于需要增加拨款，用以进一步促进港台合作与交流，以及处理与上海世博有关的事宜。年内会净增设 4 个职位。

纲领(3)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90 万元(6.0%)，主要由于需要增加拨款，用以支付个人薪酬及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以及加强深港经济合作。年内会增设 1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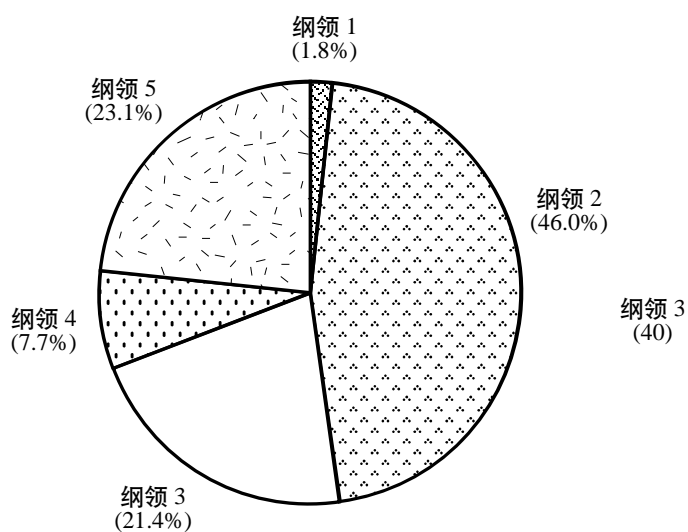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00 万元(2.3%)，主要由于需要增加拨款，用以加强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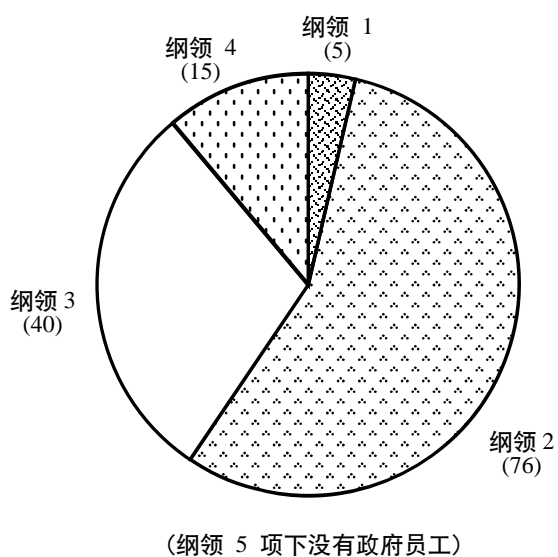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拨款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40 万元(5.1%)，主要由于需要增拨资助金，进一步增加平机会的人手，以推行《种族歧视条例》；增设营运总裁职位，以加强平机会的管理和管治；以及增加个人数据私隐专员公署的人手，以加强执法及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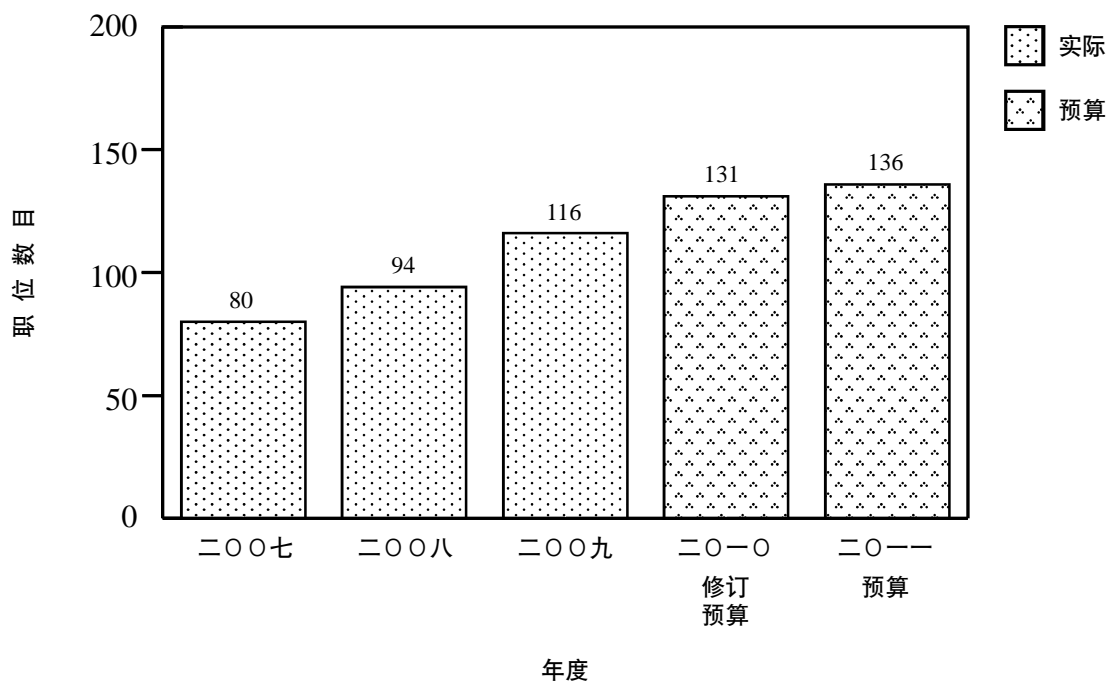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开支	2009-10 核准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35,507	384,180	380,430	406,89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4,008			
	减去发还款项.....	<u>贷记 4,008</u>	—	—	—
	经常开支总额.....	<u>335,507</u>	<u>384,180</u>	<u>380,430</u>	<u>406,896</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157	80,980	36,949	162,790
	非经常开支总额.....	<u>2,157</u>	<u>80,980</u>	<u>36,949</u>	<u>162,790</u>
	经营帐目总额.....	<u>337,664</u>	<u>465,160</u>	<u>417,379</u>	<u>569,686</u>
非经营帐目					
资助金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	—	385	—
	资助金总额.....	<u>—</u>	<u>—</u>	<u>385</u>	<u>—</u>
	非经营帐目总额.....	<u>—</u>	<u>—</u>	<u>385</u>	<u>—</u>
	开支总额.....	<u><u>337,664</u></u>	<u><u>465,160</u></u>	<u><u>417,764</u></u>	<u><u>569,686</u></u>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69,686,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1,922,000 元，而较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232,022,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 406,896,000 元拨款，用以支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薪金、津贴及其它运作开支。

3 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的人手编制有 131 个职位。预期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会净增加 5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71,1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8-09 (实际) (\$'000)	2009-10 (原来预算) (\$'000)	2009-10 (修订预算) (\$'000)	2010-11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84,007	92,293	92,231	98,209
— 津贴	13,159	13,715	11,340	14,739
— 工作相关津贴	—	2	2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32	132	177	213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55	1,212	1,147	1,039
— 外调补助津贴	930	2,756	1,426	2,957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91,933	109,689	106,424	112,273
其它费用				
— 宣传	14,002	15,081	16,405	17,196
— 推广平等机会和人权的 活动	11,383	28,737	26,404	28,584
资助金				
— 平等机会委员会	75,989	76,039	80,163	83,107
—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42,917	44,524	44,711	48,577
	335,507	384,180	380,430	406,896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4,008,000 元，用以支付协助支持四川地震灾区重建工作信托基金出资的四川地震重建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及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基金发还。

总目 144 – 政府总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承担额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09止 的累积开支	2009-10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90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与中国 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	201,000	1,430	36,780	162,790
总额	<u>201,000</u>	<u>1,430</u>	<u>36,780</u>	<u>162,790</u>